

集思录

名家论坛

第四辑 ■ 主 编 / 柯 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集思录

名家论坛

第四辑 主编 / 柯延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责任编辑：孙 昕

责任校对：董志英

装帧设计：智兴设计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集思录：名家论坛．第4辑／柯延主编．—北京：知识
产权出版社，2011.5

ISBN 978 - 7 - 5130 - 0449 - 7

I. ①集… II. ①柯… III. ①社会科学－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7176 号

集思录——名家论坛 第四辑

JISILU MINGJIA LUNTAN DISIJI

柯 延 主编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1

印 刷：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1年5月第1版

字 数：240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0449 - 7/C · 109 (3355)

邮 编：100088

邮 箱：h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sunxin@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14.25

印 次：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5.00元

出版权专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本书取名《集思录》，因为她是一部学术名家讲演录，是大师们思想的荟萃。这些讲演，以其思想深邃而使读者受益。

“名家论坛”是中国政法大学“学术立校”的一个缩影。学术没有围墙，没有学科藩篱，也没有国界。所以，论坛讲演人既有中国学者，又有外国学者；既有法学家，也有文史哲和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学科的精英。他们以渊博的学识和对社会生活的洞察力，在论坛讲演中展示了其学术成就，开阔了人们的视野，给听众提供了丰富的营养。真正的思想者是社会稀缺资源，乃良师益友。“集思”喻示了“集四海名家深邃思想，哺法大学子茁壮成长”的论坛宗旨，倡导了百家争鸣、独立思考的学术精神。

收入本书的内容均已征得讲演者同意并经其自行勘校。随着名家论坛的持续举办，我们将陆续出版续集。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 张保生

2008年3月20日

国情与法治道路 1

李 龙

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总顾问

教授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若干问题的研究 12

赵存生

北京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民主：社会正义的生命和保障 31

周光辉

吉林大学行政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公共管理的精神 44

张成福

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互动——全球史观的核心理念 58

刘新成

首都师范大学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的人格和思维方式 67

王登峰

北京大学人格与社会心理学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心理学的现在和未来 85

张侃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中国公司治理与评价问题 99

李维安

南开大学商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区域集团化趋势与中国 111

周茂荣

武汉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金融危机下的美国财政政策与经济复兴 127

满燕云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城市政策与环境研究中心

高级研究员

林肯土地政策研究院特约顾问

北京大学—林肯研究院城市发展与土地政策研究

中心主任

改革开放三十年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发展与调整 147

张汉林

全国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 WTO 研究会副会长

汉语的应用研究 160

陆俭明

北京大学中文系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当代中国传媒发展态势 179

李良荣

教育部新闻传播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中国电视节目五十年发展进程 192

胡智锋

中国传媒大学文科科研处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现代传播》主编

中国新闻传播纵横谈 207

尹韵公

中国社科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

国情与法治道路

李 龙

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总顾问

教授

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

李龙，湖南祁阳人，武汉大学资深教授，中国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总顾问。曾任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全国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共出版专著、教材30部，发表论文160余篇，其中获省部级以上一等奖5项，国家级教学优秀成果一等奖3项。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4项，省部级项目若干项。



我今天要和大家探讨的问题是：国情与法治道路，实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问题。

今年年初，中国法学会召开了第六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中央有关领导莅临大会并发表了热情洋溢的祝辞，明确提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问题。今天我就这个问题谈以下三点学习体会。

一、近代中国法治道路选择中的五次否定

自清末以来，随着社会的转型，近代中国便开始了对法治道路的漫长探索，历经坎坷，其中有失败的苦恼和胜利的喜悦，在风雨里走过了五次否定。

第一次否定是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戊戌变法及其后继者立宪派对封建专制之人治体制的否定，走的是一条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道路，并将前途指向资产阶级法治。这些“勇士”们力图通过改良来实现其设议院、开国会、定宪法的美梦。他们反复呐喊：“法治主义是今日救世的唯一主义”，公开提出“凡立宪国民之活动于政界也，其第一义，须确认宪法，共信宪法为神圣不可侵犯，虽君主尤不敢违宪之举动，国中无论何人，其有违宪者，尽人得而诛之也。”当然，戊戌变法的失败在当时是必然的，在后党势力强大和不适应中国国情的历史背景下，最后只能以一曲悲歌而告终。但其继承者仍然在顽强斗争，并在新的条件下，发动了三次声势浩大的请愿运动，迫使清王朝公布预备立宪，并于1908年颁布了《钦定宪法大纲》。尽管这离君主立宪的资产阶级法治道路还相距很远，但我们也应看到君主立宪对统治阶级来说，也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反动统治可以用它来欺骗人民，使其政权得以苟延残喘；另一方面可以使君主专制受到严重挑战。不过，在当时的中国，企图搞什么君主立宪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唯一的出路就是通过暴力革命来解决问题。

第二次否定就是以孙中山为代表发动的辛亥革命。他们否定了改良主义，否定了君主立宪的美梦，而是用革命的手段强力推翻清王朝的统治，在中国建立了唯一的资产阶级共和国，力图走一条全盘西化的资产阶级法治道路。毫无疑问，辛亥革命是伟大的，赶走了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位皇帝，明确提出了“主权在民”的口号，倡导“五权宪法”，提出“共和政治，法律为纲”的主张，组建了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孙中山先生还出任中国第一位大总统。尽管是临时的，但其意义极为深远。然而，孙中山先生所走的资产阶级法治道路不但走不通，而且革命胜利的成果也被袁世凯夺走了。这看起来是偶然的，其实有深刻的原因，最根本的有三条：一是

中国资产阶级很软弱，没有力量领导这一场革命直到最后胜利；二是西方列强想把中国变成殖民地，极力阻止中国走资产阶级道路，更谈不上搞什么法治了；三是在中国走资产阶级法治道路行不通，因为它不符合中国国情。就是说，在中国无论是君主立宪，还是共和制；无论是日本式法治还是美国式法治，都是注定以失败而了结。当然，后来的国民政府继续按孙中山“五权宪法”（三权分立在中国的变种）的要求力图再走资产阶级法治道路，但历史是无情的，它们实际上走的是一条法西斯式的独裁道路，当然被中国人民所唾弃。

第三次否定就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领导全国人民对国民党反动政府奉行的法西斯独裁道路的否定。其根本标志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它不仅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而且找到了一条适合中国国情的正确道路。正如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所说的那样，“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正是这个人民政权，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奠定了政治前提。事实上，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就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和确定解放区司法原则的重要指示》，接着毛泽东同志又在《关于时局的声明》中公开提出“废除伪宪法”“废除伪法统”等和平谈判的“八项条件”的重要内容。新中国成立后，立即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从根本上与旧法划清了界限，并创制了人民的法律。中央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国人民协商通过的“三大法律”（即《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成立的，并在这个基础上，相继颁布了《婚姻法》《工会法》《土地革命法》《惩治反革命分子条例》《惩治贪污条例》等重要法律。尤其是1954年，先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而开启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大门，在实践中开始探索如何建设社会主义这个重大问题。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明确提出了“走自己的路”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这样一些具有中国特色的命题。1956年党的“八大”正式回答了中国社会当时的主要矛盾问题，并把加强人民民主与法制提上了重要议题。董必武同志在会上的发言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关注。他明确提出了“依法办事是加强人民民主法制的中心环节”这个重要命题，并对“依法办事”做了科学的解释，那就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从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理论基础和中国式话语。尽管当时尚未提出，也于客观上不可能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这一伟大构想，但业已孕育着

这样的思想。

第四次否定，就是“四人帮”在“文化大革命”中企图篡党夺权，用法西斯的“全面专政”对新中国开辟的社会主义道路的否定，其中主要包括对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否定。这实质上就是走希特勒式法西斯道路。在“文化大革命”中，他们踢开党委闹革命，发动武斗，公开砸烂“公检法”，停止民主党派与人民政协的一切工作，修改宪法，取消人民的宪法权利；更可恶的是，残害逼迫革命干部；从国家主席、开国元勋到政法干部和知识分子，不少人都惨死在他们的屠刀之下。在这条法西斯的人治道路上，中华民族遭受空前浩劫，生机勃勃的社会主义制度、社会和经济建设陷入崩溃的边缘。在“无法无天”的法西斯专政中，政法战线是重灾区，冤假错案多如牛毛，其中一个典型的恶法《公安六条》，使无数无辜者深受其害，“恶毒攻击罪”这一条“罪名”，使成千上万的人民成为刀下鬼；将人分成等级，“黑五类”使多少青少年从出生起就成为专政的对象……毫无疑问，“四人帮”这种倒行逆施，必然遭到伟大的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在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带领下，终于在1976年一举粉碎了“四人帮”。

第五次否定是1978年12月底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全盘否定了“四人帮”法西斯式的人治道路，使中国进入一个伟大的转折点，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由过去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上来；同时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崭新道路。它不是简单地恢复解放初期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秩序，而是在这个基础上来了一个新飞跃、新起点。具体表现为：第一，“会议对民主和法制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明确要求“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必须坚决保护，任何人不得侵犯”；第二，强调了“法律的极大权威”，“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权威”；第三，确立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要求国家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第四，要求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忠于人民利益，忠于事实真相，要保证人民在自己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作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报告，邓小平在同月13日的重要讲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中已经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思想，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理论基础。他明确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公报中的基本思想大都来源于这篇重

要讲话。因此，这个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开辟的标志。

1982年，我国对宪法进行大的修改，形成现行宪法的最初文本。这是1954年宪法的继续、发展和创新，是改革开放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其中铭刻“中国特色”烙印，可以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重要里程碑。此后，邓小平关于废除领导干部终身制的讲话，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命题提出，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答记者问，关于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的讲话和党的“十二大”“十三大”上的重要文献和法治建设的实践，都进一步丰富和扩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1996年党中央正式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构想，1997年写进党的“十五大”文件，1999年正式入宪，成为全国人民的行为准则和奋斗目标。

通过上述回顾，特别是对五次否定的分析，我们可以明确地得出结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来之不易，是对近两百年来中国人民斗争经验的科学总结，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的奋斗中所作出的最佳选择，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重大成果，是新时期的必然要求。

由此可见，法治道路的选择与该国国情有着必然的联系。关于这一点，以往的资产阶级学者都看得很清楚，法国人孟德斯鸠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明确提到过，中国近代史上的康有为、严复在谈到戊戌变法的教训时深刻指出：“追思戊戌时，鄙人创议立宪，实鄙人不察国情之巨谬也，程度未至而超越为之，犹小儿未能行而逾墙飞瓦也。”

总之，世上没有最好的法治道路，只有最符合国情的法治道路。法治一旦符合国情，其优越性就得以发挥，犹如树苗植于土壤一样，硕果累累！所以符合国情的法治道路就是最好的法治道路，这就是历史的辩证法。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科学内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经过创始阶段、发展阶段和系统阶段，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首先，要明确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重要内容，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组成部分，共同铸就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宏伟大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所涵盖的内容极为丰富，涉及的问题博大精深，很难用简洁的语言予以表达，其科学涵义可以概括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指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以“三者统一”为根本原则，由政府主导的、渐进的、自上而下与自下



而上相结合的，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广大人民参与的依法治国的步骤、方式、过程和路径的总称。下面，仅就其中几个主要问题阐释如下。

（一）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它以当代中国民主法治实践为基础，继承和合理借鉴中外法律文化遗产的优秀成果，在中国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形成的理性观念体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对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的精神、法的信仰、法的原则和法律制度的宏观把握和整体认识，反映了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精髓和灵魂，是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科学的理论体系，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其中，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推动力量和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相互配合、相互补充、不可偏废。实践证明，这个理念的法治观念体系，具有政治性、人民性、科学性、开放性和正义性的特征，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中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二）根本原则——“三者统一”

大凡治国方略，几乎都有一个根本原则，而这个原则正确与否和执行得怎样，直接关系该方略的成败，甚至涉及整个国家的存亡。以中国古代为例，儒家的治国方略是“德治”，根本原则是“仁爱”；墨家的治国方略是“人治”，根本原则是“兼爱”；法家的治国方略是“法治”（实质上是人治），根本原则是“法、术、势”；道家的治国方略是“无为而治”，根本原则是“道法自然”。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法家的治国方略及其根本原则最合时宜，使秦始皇横扫六国，统一天下，建立了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但由于秦始皇用人不当，特别是实践中严刑峻法，老百姓苦不堪言，最后农民揭竿起义，致使秦王朝二世而亡。在西方，古希腊治国方略在理论上是“法治”，根本原则是“良法而治”，但在那种暗无天日的奴隶制度下不可能成为现实，只能说是一种历史文化遗产。在西方近代，特别是欧美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相继实行“法治”，其根本原则是“三权分立”。它基本上符合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国情，并且运行了几百年，尽管其中有不少丑恶现象，但总的来说还是与其国体相适应的，并在某种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的发展。但“三权分立”在中国却不适用。因为它从根本上否认了一个最高权力，即否定了人民的最高监

督权与最后决策权，亦即否认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亦即否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当然要遭到中国人民的一致反对。

从中国国情出发，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实践中业已形成了一个根本原则，这就是由党的“十五大”提出、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反复强调的“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实践证明，凡是贯彻和体现这个根本原则时，我国就兴旺、就前进、甚至创造奇迹；反之，凡是忽视和破坏这个根本原则时，就出问题、甚至倒退。新中国成立初期，“三者统一”原则开始萌芽，出现全面复兴的局面，至今人们对20世纪50年代的党风、民风和社会稳定的秩序，还念念不忘！“文化大革命”踢开党委闹革命、砸烂“公检法”，迫害无辜百姓和国家干部，致使冤假错案多如牛毛，古老而文明的中华民族遭到空前浩劫，这无疑是破坏“三者统一”的恶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正式确认“三者统一”以来，中华民族的振兴已举世瞩目；在2009年发生的金融危机中，我国出手早、出拳重，赢得举世的赞美，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是贯彻“三者统一”的必然结果。

（三）路径——政府主导，上下结合，稳步推进

法治道路实质上是个法治模式问题。纵观世界各国，法治模式多种多样，有英国的自然演进、法国的暴力推进、美国的多元综合、德国的法西斯欺骗（“二战”前的德国法治模式），还有“二战”后的日本引进消化以及伊斯兰国家的宗教主导等法治模式。

当代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不发达，法制模式当然不能像英国那样可以自然形成，何况我们的国体根本不同；也不能像法国那样搞暴力革命，因为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暴力革命业已成为历史；也不能像美国那样综合各国法治模式，把借鉴与本国实践相结合形成美国独特的“宪法主治”的模式，因为中国国情与美国基本不同，何况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当然，我们更不能像日本那样，因为我国不是战败国，也没有什么“天皇”；至于德国“二战”前的30年代，那只能是德国的特殊产物，更何况法西斯的欺骗与独裁早已被人们所唾弃！

基于中国国情，我们必须也只能选择政府主导、上下结合、稳步推进的路径。政府主导，就是由中国共产党执政的人民政权，党领导广大人民依据宪法与法律，管理国家事务，管理政治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我国已经制定并实施“法治政府”的十年规划，业已取得明显成效。上下结合就是全国人民自下而上与国家自上而下相结合，如基层的自治与中央政治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建立服务型政府等有机结合起来。稳步推

进，就是将法治进程与改革、发展、稳定结合起来；没有一个稳定的良好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秩序，法治建设将寸步难行。这就是说，既要广大群众参与，又要有组织、有步骤地上下结合进行。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能采用自然法学派以个人为起点自下而上展开，也不能采用分析法学派沿着“主权者的命令”的思路运行，而必须是政府主导、上下结合、有步骤的稳步推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内容丰富，还涉及时代背景、客观环境，特别是同整个国家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党的建设同步进行，何况它本身就是政治建设的重要部分。这里要提到的是民主问题。无论从历史上看，还是现实中分析，法治是民主政治的载体，也是保障；民主政治是法治的前提和基础。法治的完善，离不开民主的弘扬，特别是民主的制度化 and 法制化，也是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的重要问题，我们应重点完善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世界上民主的实现形式很多，我国从实际出发，已采用了选举民主、协商民主、自治民主或曰基层民主；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近年来开始采用谈判民主，如听证制度、协商性司法制度如辩诉交易和调解制度等等，业已收到良好的效果。当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形式是两种：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这是任何民主都要借鉴或采取这两种形式。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业已走过 20 余年，成就显著，但道路并非平坦，但我们坚信毛泽东同志那句名言：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

三、以人为本，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历经长期的探索，通过从实践到认识、从认识到实践的多次反复，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终于找到了一条符合中国国情，体现人民意志，顺应时代潮流，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无疑是个伟大的创举！但我们必须看到：这条道路还只是初具规模，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发展，有待在理论与实践深入探求，这里涉及理论基础、价值基础和制度基础的夯实，其中最关键的问题是法学、法律界和全国人民共同贯彻和践行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以人为本这个核心。

马克思主义继承和发展了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并将其与时代精神结合起来，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构建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人与法律的内在联系的理论。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理论与中国实践结合起来，并在新的历史时期，创立了科学发展观，胡锦涛同志在党的

“十七大”报告又作了科学的阐释，其中特别强调了“以人为本”这个核心，这对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

“以人为本”有着深刻的涵义，这里讲的“人”，从外延来看，显然是指每一个人，即社会的全体成员，理由是：第一，宪法修正案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这里讲的“人权”无疑是指所有公民的人权。第二，人的全面发展是一条马克思主义原理，其中的人也是指每一个个体的人。第三，党中央强调，要使改革开放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这里也是指我国的全体公民。从“以人为本”的内涵来看，科学发展观的“以人为本”的“人”是指人民，因为：（1）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2）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鉴于我国的实际情况，“公民”与“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因此，“以人为本”的实质就是要以人民的根本利益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本，就是要尊重人、关心人、发展人、保护人、发挥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社会的进步。很显然，这些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真谛所在。将“以人为本”运用到法学领域，那就是“人是法律之本”。马克思早年就说过，“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法律与人直接联系在一起；离开了人与人的互动，离开相互的权利与义务，人就失去意义。第四，人的社会实践是检验法律正确与否的唯一标准，也就是我们现在所讲的：人民满意度是衡量法律（包括立法、执法和司法）的根本标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实质就是体现、满足和保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它在法律运行的各个环节，使其合乎人格，讲究人道、体恤人情、保障人权。

在立法上，贯彻“以人为本”就是民主立法、科学立法。我国在这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业已取得明显成效，不仅表现在数量，而且体现在质量上，基本上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但是，按照“以人为本”的要求，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以“保障人权”为例，尽管已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无疑是一个伟大的进步。但关于如何“尊重”、如何“保障”的具体法律还有待制定，诸如能否制订一部“人权保障法”这样事关全局的法律；再如在正常时期的法律大都具备，但在特殊时期如公共卫生危机时的法律还很少。这些都有待立法机关进一步关注。还有更重要的方面，就是立法机关（在我国，同时是权力机关）人员的素质，特别是法律素质有待提高。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具体将“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实质，体现在所有具体法律之中。

在执法上，包括行政法和司法，无论具体的法律程序，还是适用法

律，都要全面贯彻以人为本，如近年来行政执法中人性执法和司法中的协商性司法，都是具体体现“以人为本”的例证。这里首先要更新的是执法理念，要按照“十七大”重申的“严格、公正、文明”和由此引申出来的“理性、平和、规范”的理念要求，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之中。在司法方面，要把和谐和协商性贯彻始终，认真对待当事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尤其要公正适用法律，既保证实现实体公正，也要保障程序公正，司法人员的言行举止，不仅要严肃，同时也要文明。在刑事执行机关，要以无产阶级教育人、改造人、拯救人的宽大胸怀，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促进犯罪分子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目前，要解决的迫切问题是要解决执法人员的素质，不仅包括法律素质、政治素质，还包括更主要的品德素质、作风素质；要使每个执法人员明确：执法工作不仅直接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兴衰，而且直接关系人民政权和整个社会的稳定。因此，执法人员必须践行科学发展观，胸怀大局，牢记“以人为本”，使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上得到尊重、关心、爱护和发展，使人得到升华！

在护法上，要加强法律监督。我们国家是世界上法律监督机构和团体最多的国家，既有国家监督，如人大监督，行政内部监督，如审计、监管，专门法律机关的监督，主要是指人民检察院；还有社会监督，人民政协的监督、民主党派的监督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及人民的直接监督；更有党的专门监督，如党的纪律监督委员会，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等等。毫无疑问，这以党的监督和人大的监督为首的多元监督，业已形成一個庞大的法律监督体系，并在实践中取得了明显成效。目前的关键问题是法律监督机构也必须贯彻“以人为本”，要牢记监督的目的。这一目的固然是为维护正常的法律秩序，但其最终的目的仍然是为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因此，法律监督必须依法，监督不是彰显个人威信，而是为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必须把人民利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监督者首先要守法。只有依法监督才是“有效、有力”的监督。目前，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有些机关的监督不力，使违法犯罪分子有机可乘，有的甚至是集体违法与犯罪；二是监督方式不对，个别地方形成打人、骂人甚至是刑讯逼供的情况；三是监督机关之间的配合不够，尚未形成强大的合力。这三个问题与尚未贯彻“以人为本”有关，应在目前的学习中认真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

在守法上，近几年来，由于普法教育的深入，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入宪以来，人民的守法观念大大加强，尤其是